

出口管制：《貨物管制法》與兩用物項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出口管制是制裁法的“兄長”。制裁基於政治原因針對國家、人員和行業，而出口管制則限制可能有助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軍事能力的貨物 and 技術的轉讓，與任何特定的政治危機無關。在瑞士，這兩種制度由瑞士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的同一個司負責管理，並且日益重疊，因為對俄羅斯的制裁條例禁止出口數百類兩用物項和工業貨物。儘管如此，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礎是獨立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關於管制兩用物項、特定軍用物項和戰略物項的聯邦法》（《貨物管制法》，GKG，SR 946.202）規範既可用於民用目的也可用於軍用目的的貨物、不屬於嚴格意義上戰爭物資的特定軍用物項（例如教練機或軍用模擬器）以及戰略物項。2016 年 6 月 3 日的《貨物管制條例》（GKV，SR 946.202.1）實施該法，並在其附件中載有管制清單。附件 1 和附件 2 列出了根據國際出口管制制度受管制的兩用物項，附件 3 列出了特定軍用物項，其他附件則涉及戰略物項、武器和爆炸物以及國家分組。專門條例涵蓋化學品、用於互聯網和移動電話監控的貨物以及核保障監督。

1

瑞士參加了全部四個多邊出口管制制度：核供應國集團、針對化學和生物武器的澳大利亞集團、導彈技術控制制度以及針對常規

出口管制：《貨物管制法》與兩用物項

武器和兩用物項的瓦森納安排。瑞士也是《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及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學武器公約的締約國。² GKV 附件 2 中的兩用物項清單在很大程度上與歐盟（EU）的清單相對應，因為兩者源自相同的制度。對瑞士出口商而言，這種一致性十分重要，因為其在歐盟的客戶適用歐盟兩用物項條例，並期望瑞士供應商以同樣的方式對貨物進行分類。

GKG 第 6 條規定了拒絕的理由。如果相關活動違反國際協定、與瑞士所支持的不具約束力的國際管制措施相沖突，或受《禁運法》（EmbA）下的措施約束，則必須拒絕頒發許可證。如果有理由相信相關貨物可能支持恐怖組織或有組織犯罪，也必須拒絕頒發許可證。對於特定軍用物項，如聯合國或合作國家禁止此類出口且瑞士的主要貿易伙伴遵循該禁令，則拒絕頒發許可證。對於可能用於互聯網和移動監控的貨物，其許可證的拒絕由聯邦委員會另行規定。³ 第 6 條與《禁運法》的關聯是兩種制度之間的理論橋樑：一項禁止向俄羅斯出口某種兩用物項的制裁條例，同時也使得為該出口頒發 GKG 許可證成為不可能。

未列入清單的貨物仍可能依據兜底條款而需要許可證。根據 GKV 第 3 條第 4 款，如果出口商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未列入清單的貨物將用於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學武器或其運載系統的開發、生產、使用、轉讓或部署，則需要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申請通過 SECO 的電子許可系統 Elic 提交，該系統同時處理工業貨物和戰爭物資的申請。⁴

《貨物管制法》規定的處罰明顯重於《禁運法》。所查閱的合併文本規定，對故意違法行為（例如未經許可出口貨物或以虛假陳述取得許可證）處以監禁或最高 100 萬瑞士法郎的罰金。情節嚴重的，最高刑罰為十年監禁，並可並處最高 500 萬瑞士法郎的罰金。過失違法行為可處最高六個月的監禁或最高 10 萬瑞士法郎的罰金。

⁵ 與《禁運法》下由 SECO 自行裁決的違法行為不同，GKG 下的重

罪和輕罪由瑞士聯邦檢察署（OAG）依照普通的《刑事訴訟法》（CrimPC）進行追訴。⁶

烏克蘭戰爭使瑞士零部件被轉用於俄羅斯武器成為一個核心關切。媒體調查在俄羅斯的導彈和無人機中發現了瑞士製造的零部件，其中包括 2024 年 7 月 8 日用於襲擊基輔兒童醫院的武器。SECO 回應稱，它與瑞士企業密切合作，以防止瑞士零部件最終出現在用於對付烏克蘭的武器中。⁷ 大多數此類零部件並非受管制的兩用物項，而是經由第三國分銷商流入俄羅斯的商用電子產品和機器零件，這正是第二十輪制裁措施對向吉爾吉斯斯坦出口某些貨物實施限制的原因。對出口商而言，實際的教訓是：最終用途核查和對分銷商的篩查已變得與貨物分類同等重要。

1 註釋

1. Güterkontrollgesetz (GKG) , SR 946.202 , 雙語版本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946.202-index.html> 。
SECO , “Industriegüter: 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Formulare” , <https://www.seco.admin.ch/de/industriegueter-rechtliche-grundlagen> 。該頁面列出了《化學品管制條例》（ChKV , SR 946.202.21） 、《關於互聯網和移動監控貨物的條例》（VIM , SR 946.202.3） 以及《核保障監督條例》（SR 732.12） 。根據該頁面 , GKV 附件 1 和附件 2 最近一次更新於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 3 最近一次更新於 2025 年 2 月 1 日 。
2. Lisa Bertsch 等 , Exportkontrolle «in a Nutshell»: Der Richtungsweiser für den Quereinstieg , HTW Chur , 2018 年 5 月 , https://www.fhgr.ch/fileadmin/fhgr/unternehmerisches_handeln/SIFE/publikationen/internationalisierung/sife-publikationen-leitfaden_exportkontrolle.pdf 。

出口管制：《貨物管制法》與兩用物項

3. GKG，第 6 條，<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946.202-6-9.html>。
4. SECO， “Industriegüter: 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Formulare”（見前引）；Bertsch 等，Exportkontrolle «in a Nutshell»（見前引）。
5. GKG，第 14 條，<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946.202-14-17.html>。該網站上的措辭使用的是 2007 年以前《刑法典》的術語。
6. GKG 第 18 條第 1 款：第 14 條和第 15 條規定的犯罪屬於聯邦刑事管轄，<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9/94/946.202-18-22.html>。
7. swissinfo.ch，“Criminal proceedings filed over Swiss components in Russian weapons”，2024 年 7 月 17 日（見前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export-control-the-goods-control-act-and-dual-use-goods